**关于开展2017年“安全生产月”**

**隐患大排查及安全整治的通知**

今年6月是全国统一开展的第16个“安全生产月”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要求，为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、普及安全知识、落实安全责任，扎实推进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及安全隐患治理，保障校园安全，要求各使用部门对本单位的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（包括易制毒化学品）管理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安全整治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建立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集中存放区等危险源分布档案和数据库**

对我校在用的吊车、电梯、叉车、锅炉、大型空压机储气罐、气瓶等压力容器以及危险化学品集中存放区等危险源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分布档案和数据库，排查隐患，责任落实到人，按**附表1--附表3**要求认真填写。

前期各部门上报的气瓶架购置申请，国有资产管理处正在采购，预计6月底到货，到货后通知大家领用。

**二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管理**

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、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。所在实验室吊车、电梯、叉车、锅炉等特种设备要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、作业人员要有上岗证，设备必须依法检验；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制度应装框上墙，检验标识应粘贴在设备明显位置；做好日常使用记录、维修记录和安全培训记录。

**三、加****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及管理**

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，规范危险化学品采购、储存、领用、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管理，尤其要重视科研课题组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。

使用危险化学品较多的学院，如土木学院、环境学院等学院，应单独设立危险化学品库，设置危险化学品管理员，专人管理（兼职或专职），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员负责所在学院危险化学品购置、入库、保管、出库、废弃物处置和安全监督等环节管理。**危险化学品管理员名单，书面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。**

今后，国有资产管理处只受理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员的购置申请，科研课题组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购置申请，须提交给本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员，由其统一办理危险化学品的购置、入库、保管和出库等手续，并做好领用记录。

学院新设立的危险化学品库房间位置确定后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，并按安全要求给予配备相关安全设施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**

1、附表1—附表3，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各一份，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，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：[zcglk@qut.edu.cn](mailto:zcglk@qut.edu.cn)，纸质材料按如下地址报送：

市北校区报送资产管理科

联系人：涂苏龙 联系电话：85071787

黄岛校区报送黄岛国资办

联系人：沈强 联系电话：86877117

2、报送时间：**2017年6月21日前**。

**附表1--附表3：**《特种设备及危险化学品集中存放区排查表》

**国有资产管理处**

**2017年6月8日**